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4〕56号

关于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对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立项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关于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函办[2024]35号）的文件精神，为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扎实推进我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同意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东

凤镇、金石镇、龙湖镇、江东镇、浮洋镇、凤塘镇、古巷镇、登塘镇、归湖镇、凤凰镇等13个镇。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改造或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23座（不含枫溪镇3座），处理规模合计1590吨/天，其中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15座，新建8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2）改造大件垃圾处理站1座，将沙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为大件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吨/天。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5870.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0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2.12万元，预备费用434.87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投资概算报我局核定。

五、项目建设期为13个月。

六、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6-445103-04-01-615065

七、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八、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请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府规〔2020〕2号）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市监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林群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406-445103-04-01-61506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工程、主要设备等估算金额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标准，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工程、主要设备等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